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市环函〔2021〕78号

关于开展梅州市“一般工业固废处置项目” 资金奖补申报工作的通知

梅州高新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各有关企业：

根据《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下达2020年地市项目库建设和2021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梅市环函〔2021〕24号），省生态环境厅要求我市2021年需新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能力0.8万吨/年的绩效目标任务，提升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能力。根据《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强化工业固体综合利用处置能力建设的通知》（梅市环函〔2021〕76号），在2021年完成新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能力并通过环保竣工验收的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完成资料审核和现场核查后获得相应资金奖补。为做好“一般工业固废处置项目”的资金奖补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励对象及标准

（一）奖补企业须满足以下条件

在梅州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 and 财务管理制度，诚信经营、依法纳税，在梅州市辖区内2021

年完成新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能力并已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符合奖补条件的项目企业（以下简称“项目企业”）。

（二）奖补标准

1、“项目企业”2021年完成新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能力（万吨）总和 ≥ 0.8 万吨/年。

每家项目企业获得奖补金额（万元）=该企业2021年完成新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能力 \div “项目企业”2021年完成新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能力总和 $\times 100$ 万元

2、“项目企业”2021年完成新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能力（万吨）总和小于0.8万吨/年。

每家项目企业获得奖补金额（万元）=（该企业2021年完成新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能力 \div “项目企业”2021年完成新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能力总和） \times （“项目企业”2021年完成新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能力总和 $\div 0.8$ 万吨 $\times 100$ 万元）

二、申报时间

2021年12月10日9:00至12月16日17:00。

三、申报程序

（一）“项目企业”自愿申报，申报材料（含立项批复、营业执照、环评及批复、验收报告、排污许可证副本、纳税记录等）经梅州高新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相关分局审核后于申报时间内报送市生态环境局。

(二) 梅州高新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相关分局按照属地原则审核辖区内“项目企业”申报材料，并出具审核意见。

(三) 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对“项目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和现场核实。审核完成后，按奖补标准制定“一般工业固废处置项目”项目资金安排计划，并进行公示。

(四) 公示结束后，由财政部门按规定将奖补资金拨付至企业。

四、其他事项

(一) 申报企业必须对申报数据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一旦提交不予更改，逾期未提交的视为自动放弃。

(二) 申报纸质材料（盖章）一式五份，与电子扫描版一并报送至市生态环境局，联系人：曾佳敏，联系电话：2188108，邮箱：mzhbgfyfsk@meizhou.gov.cn，地址：梅州市梅江区彬芳大道南环境监控中心 305 办公室。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2 月 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9 日印发

校对入：曾佳敏